

##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，我们认为徐望先生、兰瑞学先生、刘剑先生、Vivienne Zhang 女士、王懿倩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。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仁青、陈振楼

2023年12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李仁青



陈振楼